

卫生部司（局）便函

卫医管医疗便函〔2012〕41号

卫生部医管司关于同意北京协和医院 作为卫生部医管司重症医学 质控评价中心的通知

北京协和医院：

你院关于申请成为卫生部重症医学医疗质量控制和改进中心的请示收悉。经研究，同意你院自2012年4月1日至2015年4月1日作为卫生部医管司重症医学质控评价中心，开展重症医学质控评价工作。

请你院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尽快配备必要的人员和设备，健全相关规章制度，完善重症医学质控评价方案，开展重症医学质控评价工作。重症医学质控评价工作进展情况请及时报我司。我司将适时对你院承担的重症医学质控评价工作进行检查和考核。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卫生部司（局）便函

卫医管医疗便函〔2012〕41号

卫生部医管司关于同意北京协和医院 作为卫生部医管司重症医学 质控评价中心的通知

北京协和医院：

你院关于申请成为卫生部重症医学医疗质量控制和改进中心的请示收悉。经研究，同意你院自2012年4月1日至2015年4月1日作为卫生部医管司重症医学质控评价中心，开展重症医学质控评价工作。

请你院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尽快配备必要的人员和设备，健全相关规章制度，完善重症医学质控评价方案，开展重症医学质控评价工作。重症医学质控评价工作进展情况请及时报我司。我司将适时对你院承担的重症医学质控评价工作进行检查和考核。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